**國立嘉義大學遠距教學課程評鑑審查標準(含實施成果)**

110/11/2遠距教學課程審查小組通過

* + - 課名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開課系所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教師:\_\_\_\_\_\_\_\_\_

(一)遠距教學課程審查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審查項目 | 類別 | 審 查 參 考 標 準 | 自我檢核 | 中心複查 |
| 一、教材 | 教學大綱  授課內容及教師講解 | 1.教學大綱（含課程目標、課程大綱、上課進度、教學方式、課程要求、評分標準、參考書目等）於課程預選前公告。  2.課程教材：  (1) 線上課程至少提供9週，實施方式可採用同步視訊教學或非同步線上教材(含教學影片)。以2學分課程為例，週次採用線上課程，每週教師講解時數以60分鐘為原則，另提供3份以上補充教材  (2)非線上課程週次得為教室面授、期中考及期末考等 | □  □  □ | □  □  □ |
| 二、課程互動 | 課程公告  網上互動  即時互動 | 1.課程相關資訊即時公告於教學平台。  2.實施同步或非同步線上討論，學生參與討論以平均每位學生至少張貼1篇為原則，並有教師或TA回應紀錄 。 | □  □ | □  □ |
| 三、成績評量 | 作業報告  考試 | 1.使用至少3次線上作業繳交或線上測驗，並有線上評分。  2.期中、期末考得於教室實地舉行或以線上測驗、線上報告等遠距方式進行。 | □  □ | □  □ |
| 四、教學評鑑 | 評量問卷 | 學生於期末填寫教學意見調查問卷，分數達4.0以上。 | □ | □ |
| 五、檢核表 | 課程與教學檢核 | 遠距教學課程檢核表中之五項指標分數達12以上。 | □ | □ |

(二)遠距教學課程檢核表

| 指標 | 評審標準 | 自我檢核分數 | 中心  複查 | 備註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.課程適當說明科目宗旨、學分數、單元目標、適用對象、學前能力及評量標準 (3分) | (1)有說明：1~3分  a.合宜：3分。  b.略有不足：2分。  c.可再加強：1分。  (2)無：0分。 |  |  |  |
| 2.教材提供適當的重點提示、事例、練習、反思活動，及補充教材或網路資源(3分) | (1)有提供：1~3分  a.合宜：3分。  b.略有不足：2分。  c.可再加強：1分。  (2)無：0分。 |  |  |  |
| 3.實施的同步視訊會議討論或非同步線上討論，師生能針對課程相關議題積極地參與討論(3分) | (1)有討論：1~3分  a.充足：3分。  b.略有不足：2分。  c.可再加強：1分。  (2)無：0分。 |  |  |  |
| 4.課程能針對各項學習評量提供評量結果與回饋(4分) | (1)有：2~4分  a.有評量結果及回饋：4分。  b.有評量結果，無回饋：3分。  c.無評量結果，有回饋：2分。  (2)無：0分。 |  |  |  |
| 5.評量有考量學習者的線上學習歷程和參與度(3分) | (1)有：1~3分  a.合宜：3分。  b.略有不足：2分。  c.可再加強：1分。  (2)無：0分。 |  |  |  |

(三)審查項目佐證資料或實施成果之補充說明(可自行填寫)

※備註:

1.非同步線上教材若為學校攝影棚拍攝或有字幕、特效等後製作處理，影片時數得向中心提出申請減半，相關表單請上網下載

2. 若為3學分課程，每週講解時間及補充教材量需依比例調高

3. 線上課程若採同步視訊教學，請提供佐證資料

4. 法規修正前(109年11月3日)製作之舊課程，因影片分散在不同週次，其非同步線上教材影片時數，可採用各週加總方式，影片總時數亦不限為教師講解畫面

5.各審查項目授課教師可自行提出佐證資料或實施成果之補充說明，佐證資料請老師提供截圖